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龔昇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序號①信用貸款契約(新臺幣609,028元)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序號②清晰之信用卡申請書到院(查狀附之信用卡申請書模糊無法辨識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地址)。

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